（上接B187版）

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兴业银行伊犁分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29100196889	19.8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30100101040021193	545.4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515010100100199623	1,260.4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94184368	3,642.38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29100196641	965.16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3006034022200104917	0.00
合 计		—	6,433.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了36,620.86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了36,620.86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等，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16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55.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1,146.00	20,000.00	80.03	2025年12月	[注1]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1,146.00	6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0.00	10,000.00	4,010.38	4,010.38	80.03[注2]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是	0.00	26,055.13	442.00	20,110.48	77.18	2026年12月	[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2,500.00	0.00	12,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48,555.13	4,452.38	36,620.86	—	—	—	—	—	
合 计	–	60,000.00	108,555.13	5,598.38	96,62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0,37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研测算，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418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目前一期建设已转固投入生产并开始实现初步销售，二期还未建设，整体项目还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一期生产线产能未释放，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结项。使用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详情参见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在二期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整合优化，项目的研发场地、人员及设备已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2025年1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6,620.86万元。其中“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4,010.38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20,743.84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3,266.54万元，“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0,110.4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433.2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5,156.38	24,010.38	80.03[注2]	2025年12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绿色循环产业园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6,055.13	442.00	20,110.48	77.18	2026年12月31日	[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055.13	5,598.38	44,120.8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2,330.77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 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详情参见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0,37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研测算，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418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目前一期建设已转固投入生产并开始实现初步销售，二期还未建设，整体项目还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一期生产线产能未释放，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预付保荐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注2：2023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度为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后的投资进度。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6,231.00万元。）

（注4：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等）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投资总额根据待转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并计算。）

（注5：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整体工程尚未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转固，进入生产阶段后实现销售。受工艺验证、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初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但尚未盈利，净利润为-9,279.20万元。）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增设董事席位，并拟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名，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宏女士、曹亚丽女士、高献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